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剩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嘉化能源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187,708,3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9.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9,824.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280.00万元。2017年7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41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开户信息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



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00563351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1204080129200181710 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701193778 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1904960810999 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99978408 账户之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7月，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分别与前述5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对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287.02万元（含现金管理及资金利息收益），各专户明细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万元） | 备注 |
|----|------|---------------------|----------|-----|
| 1 | 工商银行 | 1204080129200181710 | 129.25 | |
| 2 | 中信银行 | 8110801013701193778 | 1,428.69 | |
| 3 | 招商银行 | 571904960810999 | 3,724.02 | |
| 4 | 兴业银行 | 358500100100563351 | - | |
| 5 | 民生银行 | 699978408 | - | 已注销 |
| | 合计 | | 5,281.96 | |

注：经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4月1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4,000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6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专户已销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专户用途 | 余额（万元）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8110801013201213535 | 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 0.05 |
| 2 | 浙江平湖工银村 | 5002000129000023671 | 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 | 4.88 |

| | | | | |
|----|------------------|---------------------|----------------------|------|
| |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8110801013801213653 | 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 0.05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8110801013401213648 | 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 0.07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 1204080129200182585 | 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 | 0.01 |
| 合计 | | | | 5.06 |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增资已全部完成。

三、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 项目实际情况 | 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 |
|-----------------------------|-------------|------------|--------|-------------|
| 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 | 96,380.00 | 96,330.00 | 已完成 | 1,428.69 |
|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15,000.00 | 11,920.75 | 已完成 | 3,724.02 |
|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 45,000.00 | 已完成 | 129.25 |
| 合计 | 156,380.00 | 153,250.75 | - | 5,281.96 |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节余 5.06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收益）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现金管理和利息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增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并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287.02 万元（包括现金管理和利息收益及之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 5,287.02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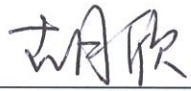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剩余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剩余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剩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欣



洪毅恺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